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36元(或會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以上配售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以上補充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及/或豁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之用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其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步驟，使配售協議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施有關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6樓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